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實施辦法

- 一、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不動產相關領域之碩、博士生從事不動產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其研究論文主題屬不動產相關領域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中心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及名額
(一) 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博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(二) 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每年至多十名，博士班學生名額每年至多三名。
- 四、獎勵金額撥付方式
(一) 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本中心審查錄取後，一次頒給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(二) 博士班學生經本中心審查錄取後，頒給新台幣五萬元整，其餘新台幣十萬元整應達成下列要件後發給：
 1. 在學期間將論文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本中心之相關刊物至少一次。
 2. 博士論文於本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。
- 五、申請時間
以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為準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（詳見於本中心網站）。
 - (二)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份（正本）。
 - (三) 博士班學生繳交研究計畫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；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。
- 七、審查及錄取通知
(一) 由本中心籌組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。
(二) 經審查錄取者，由本中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。
- 八、其他
(一) 錄取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日期出席頒獎典禮。
(二) 錄取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要刊登於本中心網頁。
(三) 錄取者若其論文經確認違反學術倫理，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歸還所領之獎勵金額。

附件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申請書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
就讀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通訊電話		手機號碼	
連絡信箱			
研究題目			
<p>檢附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（正本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學生繳交研究計畫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</p>			
<p>本人已確認以上各欄位資料無誤，並已備妥檢附文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- 申請書類請寄：（116011）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
 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論文研究」）